

2022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634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B63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34
4.	修訂第 52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642
5.	修訂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 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B644
6.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54A 條.....B644

第 1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54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646
7.	廢除第 62 條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B646
8.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B646
9.	修訂第 67 條 (逾期風險承擔)B646
10.	修訂第 68 條 (信用掛鈎票據)B648
11.	修訂第 69 條 (ECAI 評級的應用)B648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70 條 (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B650
1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B650

第 2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

70A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B650
70AAB.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652
70AAC.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654

第 3 次分部——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70AAD.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的斷定B656
14.	廢除第 74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 重的斷定)B662
15.	修訂第 82 條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 險權重)B662
16.	修訂第 94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B664
17.	修訂第 106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664
18.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B666
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 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B666

條次	頁次
2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B666

第 1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108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668
21.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B668
22.	修訂第 117 條 (信用掛鈎票據)B668
2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B668

第 2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

117AB.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B668
117AC.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670
117AD.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672

第 3 次分部——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117AE.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的斷定B674
24.	廢除第 121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 重的斷定)B680
25.	修訂第 130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B680
26.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B682
27.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B682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B684
29.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B684
30.	修訂第 147 條 (IRB 計算方法)B686
31.	修訂第 183 條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B686
32.	修訂第 184 條 (市場基準計算法)B688
33.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B688
34.	修訂第 222 條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B688
35.	修訂第 223 條標題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B690
36.	修訂第 226BW 條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B690
37.	修訂第 226BZA 條 (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B692
38.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B692
39.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B694
40.	加入第 6B 部.....B696

第 6B 部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導言

226ZF.	第 6B 部的適用範圍B698
--------	-----------------------

條次

頁次

226ZG.	第 6B 部的釋義	B698
226ZH.	釋義：集體投資計劃的等級等	B702

**第 2 分部——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數額**

226ZI.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706
226ZJ.	為第 226ZI 條的目的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 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B710

第 3 分部——斷定須使用的計算法

226ZK.	用以計算 CIS 風險承擔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計算法	B714
226ZL.	用以計算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的計算法：BSC AI	B718
226ZM.	LTA 條件	B718
226ZN.	TPA 條件	B720

第 4 分部——根據不同計算法斷定風險權重

226ZO.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B726
226ZP.	使用以第三方計算法取得的風險加權數額	B734

條次	頁次
226ZQ.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B734
226ZR.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 數額.....B742
226ZS.	備選方法B748
第 5 分部——1 級 CIS 持有的監管可扣減項目	
226ZT.	可從組成項目中，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 監管可扣減項目B750
第 6 分部——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226ZU.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 權數額.....B752
226ZV.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B754
226ZW.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使用透視計算法的條件B756
226ZX.	計算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B758
41.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B760

條次	頁次
42.	修訂附表 4F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B760
43.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B762
44.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B762

《202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 及 (d) 段——
廢除
“、(e)”。
- (2)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廢除 (e) 段。
- (3) 第 2(1) 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f) 段——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 (4) 第 2(1) 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g) 段——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 (5) 第 2(1) 條，**組成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6) 第 2(1) 條，**組成項目**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i) 該計劃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包括就 CCP 所結算的交易而由變動保證金應收項目產生的上述風險承擔；
 - (ii) 該計劃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 (第 226A 條所指者) 的風險承擔，或該計劃對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而前提是——
 - (A) 該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是該計劃所訂立的；及
 - (B) 假若該計劃屬認可機構，該計劃便須根據第 4、5、6、6A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對上述基礎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或對上述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而持有監管資本；

- (iii) 因該計劃所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而產生的、該計劃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
 - (iv) 該計劃招致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前提是假若該計劃屬認可機構，該計劃便須根據第 4、5、6、6A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上述風險承擔而持有監管資本；或”。
- (7) 第 2(1) 條，**組成項目**的定義，(b) 段，在“(a)”之後——
加入
“及 (ab)”。
- (8) 第 2(1) 條——
(a)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的定義；
(b) *CRISIL Limited*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9)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可扣減持有** (deductible holding) 就認可機構而言，
指——
(a) 該機構對 A 類可扣減項目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
(b) 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 A 類可扣減項目的潛在持有；

- (c) 該機構對 B 類可扣減項目的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或
- (d) 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 B 類可扣減項目的潛在持有；

監管可扣減項目 (regulatory deductible item) 指 A 類可扣減項目或 B 類可扣減項目；

A 類可扣減項目 (Type A deductible item) 就認可機構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

- (a) 由該機構或任何其他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由該機構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該資本票據——
 - (i) 根據附表 4F 第 4(1)(c) 條或附表 4G 第 1(4)(d) 條，被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 (ii) 根據附表 4F 第 4(3) 條或附表 4G 第 1(6) 條，配對至額外一級資本；或
 - (iii) 根據附表 4F 第 4(3) 條或附表 4G 第 1(6) 條，配對至二級資本；

B 類可扣減項目 (Type B deductible item) 就認可機構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該機構或任何其他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CARE Ratings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IS 風險承擔 (CIS exposure) 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等風險承擔屬在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的形式 (或具有與在該計劃的股權投資相同的信用風險)，包括以下事宜所產生的上述風險承擔——

- (a) 持有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
- (b) 承諾就該計劃的未來資本催繳作供款；

CRISIL Ratings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4. 修訂第 52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52(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2) 第 52(3) 條——

廢除 (ab) 段

代以

“(ab) 在 (b) 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a) 段所指者，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每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3) 第 52(4)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a) 段，在“級；”之後——

加入

“或”。

(4) 第 52(4)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
廢除 (b) 段。

5. 修訂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在“承擔”之後——

加入

“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54A 條
在第 5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54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次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適用。”。

7. 廢除第 62 條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第 62 條——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66(1)(b)(i) 條——

廢除

“62 或”。

(2) 第 66(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適用於不屬第 55、56、57、58、59、60、61、63、63A、64、65 及 67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如第 (5) 款適用的話，包括累算利息) 。”。

9. 修訂第 67 條 (逾期風險承擔)

第 67(1) 條——

廢除

“62、”。

10. 修訂第 68 條 (信用掛鈎票據)

- (1) 第 68(d)(i) 條——

廢除

“62、”。

- (2) 第 68(e) 條——

廢除

“74(3)(b)、(4)(b)、(5) 或 (6)”

代以

“70AAD(6)、(7)、(8) 或 (9)”。

11. 修訂第 69 條 (ECAI 評級的應用)

- (1) 第 6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包含由任何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在就該風險承擔 (**有關風險承擔 A**) 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之下任何規定時，須按照第 (2) 款斷定使用哪個評級。”。

- (2) 第 69(1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a) 段，在“級；”之後——

加入

“或”。

- (3) 第 69(1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

廢除 (b) 段。

12. 修訂第 70 條 (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

(1) 第 70(7) 條——

廢除

在“所指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債務責任，並不具有該機構根據第 (1) 款為該組合指定的 ECAI 所編配予該人或責任的 ECAI 評級，則該機構須為施行本部，而將該人或責任視為不具有 ECAI 評級。”。

(2) 第 70(8) 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d) 段，在“承擔；”之後——

加入

“或”。

(3) 第 70(8) 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e) 段——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4) 第 70(8) 條，**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定義——

廢除 (f) 段。

1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4 部，第 3 分部，在第 1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

70A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1 級 CIS (Level 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n+1 級 CIS (Level n+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70AAB.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 1 部分 (**A 部分**)；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 (**B 部分**)；
 - (c) 將第 70AAC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 (如有的話) 的風險加權數額。

70AAC.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或其任何部分) 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風險承擔 (或該部分) 而適用。
- (2) 上述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上述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 或 (p)、47(1)(c) 或 48(1)(c) 或 (g)(i) 條所指者——按照第 48(3) 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須配予風險權重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任何根據 (a) 段斷定的數額；及
 - (d) 將任何根據 (b) 段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乘以按照第 (3) 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权重，以計算該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上述機構須——
 - (a) 在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該可扣減持有屬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00% 風險权重；及

- (b) 在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屬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 風險權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a)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2 級 CIS 持有；或
 - (b)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n+1$ 級 CIS 持有。

第 3 次分部——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70AAD.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屬遠期資產購買，則適用於該已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之所以產生，是源自出售在上述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則除

第 (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第 226J(1) 條所指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 條斷定的，則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而上述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65(1)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則按照該條斷定的風險權重，可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6)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7)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 (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8)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 (7) 款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 (7)(a) 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及第二最低者”的提述；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的提述，
-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 (9)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於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使用公式 1B 計算。

公式 1B

計算第 70AAD(9)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14. 廢除第 74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74 條——

廢除該條。

15. 修訂第 82 條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第 82(1)(a)(i) 條——

廢除

“62、63、66 及 68 條”

代以

“63、66、68 或 226ZJ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16. 修訂第 94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94(1) 條，在“表內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CIS 風險承擔除外)”。

17. 修訂第 106 條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106(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2) 第 106(3) 條——

廢除 (ab) 段

代以

- “(ab) 在 (b) 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a) 段所指者，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每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將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屬 CIS 風險承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計算；”。

18.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在第 108(f) 條之後——

加入

“(fa) CIS 風險承擔；”。

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在“承擔”之後——

加入

“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

在第 109 條之前——

加入

“第 1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108A.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次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適用。”。

21.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第 116(1)(b)(ii)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22. 修訂第 117 條 (信用掛鈎票據)

第 117(a)(ii) 條——

廢除

“121(3)、(4)、(5) 或 (6)”

代以

“117AE(6)、(7)、(8) 或 (9)”。

2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5 部，第 3 分部，在第 1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 次分部——CIS 風險承擔

117AB.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1 級 CIS (Level 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n+1 級 CIS (Level n+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117AC.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 1 部分 (**A 部分**)；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 (**B 部分**)；
 - (c) 將第 117AD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 (如有的話) 的風險加權數額。

117AD.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或其任何部分) 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風險承擔 (或該部分) 而適用。
- (2) 上述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上述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 或 (p)、47(1)(c) 或 48(1)(c) 或 (g)(i) 條所指者——按照第 48(3) 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須配予風險權重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任何根據 (a) 段斷定的數額；及
 - (d) 將任何根據 (b) 段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乘以按照第 (3) 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权重，以計算該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上述機構須——
 - (a) 在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該可扣減持有屬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00% 風險权重；及

- (b) 在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屬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 風險權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a)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2 級 CIS 持有；或
 - (b) 該 1 級 CIS 具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而有關監管可扣減項目由該 $n+1$ 級 CIS 持有。

第 3 次分部——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處理

117AE. 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屬遠期資產購買，則適用於該已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之所以產生，是源自出售在上述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則除

第 (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第 226J(1) 條所指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 條斷定的，則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而上述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115(1)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則按照該條斷定的風險權重，可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6)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7)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 (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250%。
- (8)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 (7) 款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 (7)(a) 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及第二最低者”的提述；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須解釋為對“最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的提述，
-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 (9) 如第 (3) 款所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於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使用公式 12A 計算。

公式 12A

計算第 117AE(9)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24. 廢除第 121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121 條——

廢除該條。

25. 修訂第 130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130(1) 條，在“表內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CIS 風險承擔除外)”。

26.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第 139(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授權基準計算法** (mandate-based approach) 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三方計算法 (third-party approach) 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透視計算法 (look-through approach) 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選方法 (fall-back approach) 具有第 226ZG 條所給予的涵義；

CIS 計算方法 (CIS calculation approach) 就 CIS 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6B 部斷定的、用以計算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計算法或方法——

- (a) 透視計算法；
- (b) 第三方計算法；
- (c) 授權基準計算法；
- (d) 備選方法；”。

27.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第 140(1) 條，在“(1B)”之後——

加入

“、(1BA)”。

(2) 第 140(1A) 條，在“(1B)”之後——

加入

“、(1BA)”。

(3) 在第 140(1B) 條之後——

加入

“(1BA) 就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股權風險承擔，有關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8.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1) 第 142(1)(b) 條——

廢除

“26”

代以

“27”。

(2) 第 142(1) 條，表 16，第 5 項，第 3 欄，在 (f) 段之後——

加入

“(g) 股權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

29.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

(1) 第 145(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任何 CIS 風險承擔的持有；”。

(2) 第 145(1)(b)(vii) 條，在“計劃”之後——

加入

“(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3) 第 145(1)(c) 條，在“股權持有”之後——

加入

“(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股權持有除外)”。

30. 修訂第 147 條 (IRB 計算方法)

第 147(1) 條，表 17，第 5 項，第 3 欄，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CIS 計算方法”。

31. 修訂第 183 條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1) 第 183(1) 條，在“(5)”之前——

加入

“(1A)、”。

(2) 第 183(1)(a) 條——

廢除

“或”。

(3) 第 183(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183(1)(b) 條之後——

加入

“(c) CIS 計算方法。”。

(5) 在第 183(1) 條之後——

加入

“(1A)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使用 CIS 計算方法，計算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第 183 條——
廢除第 (4) 款。

32. 修訂第 184 條 (市場基準計算法)

第 184(1) 條，在“(3)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6B 部”。

33.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

- (1) 第 202(4)(b) 條——
廢除
“或”。
- (2) 第 202(4)(c) 條——
廢除
在“承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CIS 風險承擔除外) 的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PD/LGD 計算法；或”。
- (3) 在第 202(4)(c) 條之後——
加入
“(d) 就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而言——第 6B 部，”。

34. 修訂第 222 條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 (1) 第 222 條，標題——

廢除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代以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者) 及 CIS 風險承擔”。

(2) 第 22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2(1) 條。

(3) 在第 222(1) 條之後——

加入

“(2) 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將該等 CIS 風險承擔的 EL 額視作零。”。

35. 修訂第 223 條標題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第 223 條，標題——

廢除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代以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者)”。

36. 修訂第 226BW 條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1) 第 226BW(2)(b) 條，表 23AC，第 1 欄——

廢除

“、Ir BB-”。

(2) 第 226BW(2)(b) 條，表 23AC，第 1 欄——

廢除

“、[ICRA] BB- 或 Ir BB-”

代以

“或 [ICRA] BB-”。

37. 修訂第 226BZA 條 (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

第 226BZ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可使用簡單衍生工具合約的組合，得出近似或複製某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的損益金額，但前提是——

(a) 如此行事，對能夠作出以下計算屬必要：使用公式 23AY，計算該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及

(b) 得出該近似或該複製的損益金額所使用的方法，相當不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分部為該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所屬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審慎性。”。

38.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 第 226MD(5)(b)(iii) 條——

廢除

“、Ir BB-”。

(2) 第 226MD(5)(c)(ii) 條——

廢除

“、[ICRA] BB- 或 Ir BB-”

代以

“或 [ICRA] BB-”。

39.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

- (1) 第 226S(1) 條，表 23B——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 (2) 第 226S(1) 條，表 23B——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 (3) 第 226S(1) 條，表 23B——

廢除第 3 欄

代以

“ICRA
Limited

[ICRA]AAA
[ICRA]AA+
[ICRA]AA
[ICRA]AA-
[ICRA]A+
[ICRA]A
[ICRA]A-
[ICRA]BBB+
[ICRA]BBB
[ICRA]BBB-
[ICRA]BB+
[ICRA]BB
[ICRA]BB-
[ICRA]B+
[ICRA]B
[ICRA]B-
[ICRA]C+
[ICRA]C
[ICRA]C-”。

40. 加入第 6B 部
在第 6A 部之後——

加入

“第 6B 部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 分部——導言

226ZF. 第 6B 部的適用範圍

如已記入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 CIS 風險承擔 (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部適用於計算該等風險承擔 (或該等部分) 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G. 第 6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就認可機構計算屬 CIS 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指第 51(1) 條中**本金額**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本金額；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指第 105 條中**本金額**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本金額；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指第 139(1) 條中**本金額**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本金額；

信貸等值數額 (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就認可機構計算屬 CIS 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具有第 105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具有第 1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授權基準計算法 (mandate-based approach) 指按照第 226ZQ 及 226ZR 條計算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第三方計算法 (third-party approach) 指按照第 226ZP 條，使用第三方所計算的某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計算用於計算對該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進項的計算法；

透視計算法 (look-through approach) 指按照第 226ZO 條計算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備選方法 (fall-back approach) 指按照第 226ZS 條斷定適用於對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豁免 IRB AI (exempted IRB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根據第 12(2)(a) 條，就其 CIS 風險承擔獲豁免，並須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simple risk-weight method) 具有第 1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BS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IRB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LTA 條件 (LTA conditions)——見第 226ZM 條；

ST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TPA 條件 (TPA conditions)——見第 226ZN 條。

226ZH. 釋義：集體投資計劃的等級等

- (1) 如認可機構或集體投資計劃 (**首述計劃**) 直接持有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該機構或首述計劃 (視情況所需而定) 即屬持有該 CIS 風險承擔。
- (2) 如認可機構持有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該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1 級 CIS。

- (3) 如關乎認可機構的 1 級 CIS，持有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
 - (a) 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2 級 CIS；
 - (b) (如該 2 級 CIS 持有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 該計劃即屬關乎該機構的 $n+1$ 級 CIS (而 $n = 2$)；
 - (c) 該 1 級 CIS 即屬透過 $(n-1)$ 個介入的集體投資計劃 (**介入的 CIS**)，而具有對該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及
 - (d) 該 2 級 CIS 即屬該介入的 CIS。
- (4) 如下述說明均獲符合，關乎認可機構的 1 級 CIS 即屬持有對關乎該機構的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 ≥ 3 的整數)——
 - (a) 在該 1 級 CIS 與該 $n+1$ 級 CIS 之間，有 $(n-1)$ 個介入的 CIS；
 - (b) 對第 $(n-1)$ 個介入的 CIS (**n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是由第 $(n-2)$ 個介入的 CIS 直接持有的，而如有其他介入的 CIS，亦屬同一情況；及
 - (c) 該 n 級 CIS 持有對該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 (5) 在第 2、3 或 4 分部的條文中，提述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
 - (a) (除非 (b) 段適用) 即提述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

- (b) 當有必要應用該條文計算由 n 級 CIS 直接持有的、對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而 n 是一個 ≥ 1 的整數)，以計算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提述該 n 級 CIS 對該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 (6) 在第 2、3 或 4 分部的條文中，提述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
 - (a) (除非 (b) 段適用) 即提述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或
 - (b) 當有必要應用該條文計算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而 n 是一個 ≥ 1 的整數)，以計算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提述該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

第 2 分部——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I.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L，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RWA_{CIS} 風險承擔)。

公式 23L

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RWA_{\text{CIS 風險承擔}} = \text{有效 RW} * P_{\text{CIS 風險承擔}}$$

在公式中——

- (a) 有效 RW 是按照第 226ZJ 條斷定的、適用於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及
 - (b)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 $P_{\text{CIS 風險承擔}}$ 是——
 - (i) 如該 CIS 風險承擔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該 CIS 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
 - (ii) 如該 CIS 風險承擔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 CIS 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2) 如根據公式 23M 的 (b)(ii) 段，上述計劃的最高財務槓桿須視作該公式中的槓桿，則對該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 $P_{\text{CIS 風險承擔}}$ 可作以下調整：將該最高財務槓桿隱含的權益總額，視為該計劃的實際權益總額。
- (3) 如——
- (a) 對上述計劃 (**首計劃**) 的 CIS 風險承擔，是由上述認可機構或另一集體投資計劃 (**第二計劃**) 持有；

- (b) 該 CIS 風險承擔的形式為首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
- (c) 該機構使用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或任何包含透視計算法的計算法組合，計算首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該機構可將在公式 23L 中的 $P_{\text{CIS 風險承擔}}$ ，訂為相等於以下兩個數值相乘所得的數額：第一個數值是首計劃的權益總額，第二個數值是由該機構或第二計劃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持有的首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百分率。

- (4) 為免生疑問，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該機構只須就並不構成該機構的可扣減持有的部分，按照本分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226ZJ. 為第 226ZI 條的目的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 (1)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 3 或 6 分部，選擇使用或按規定須使用備選方法而沒有結合任何其他計算法 (根據第 226ZS(1) 條而適用者)，以對某項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則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為 1,250%。
- (2) 如第 (1) 款不適用，則適用於上述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有效 RW**) 須使用公式 23M 計算——

公式 23M

計算適用於 CIS 風險承擔的有效風險權重

$$\text{有效 RW} = \min \{ 1,250\% ; \text{Avg RW}_{\text{CIS}} * \text{槓桿} \}$$

在公式中——

- (a) $\text{Avg RW}_{\text{CIS}}$ 是將第 (i) 節指明的數額除以第 (ii) 節指明的數額而計算所得的數額——
 - (i) 使用以下計算法或方法 (根據第 3 或 6 分部而適用者) 計算的上述計劃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A) 透視計算法；
 - (B) 第三方計算法；
 - (C) 授權基準計算法；或
 - (D) 透視計算法、授權基準計算法及備選方法的任何組合；
 - (ii) 該計劃的總資產；及
- (b) 槓桿是——
 - (i) 如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使用透視計算法斷定的，或該計劃的

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是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斷定的——
該計劃總資產與其權益總額的
比率；或

- (ii) 如第 (i) 節不適用，而該計劃的
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
權數額是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
斷定的——該計劃的授權或管
限該計劃的法例或規例 (視屬
何情況而定) 准許的最高財務
槓桿。

第 3 分部——斷定須使用的計算法

226ZK. 用以計算 CIS 風險承擔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 (1) 如關乎 1 級 CIS 的 LTA 條件獲符合，認可機構須
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該 1 級 CIS 的全部組成項目
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關乎上述 1 級 CIS 的 LTA 條件不獲符合，但關
乎該 1 級 CIS 的 TPA 條件獲符合，有關機構可就

計算對該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選擇使用第三方計算法。

- (3) 如關乎上述 1 級 CIS 的 LTA 條件不獲符合，而有關機構選擇不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或使用第三方計算法並不可行，則——

- (a) 該機構須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該 1 級 CIS 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 (b)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該機構須使用透視計算法、授權基準計算法及備選方法的任何組合，計算該 1 級 CIS 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如——

- (a) 關乎上述 1 級 CIS 的 LTA 條件不獲符合；
- (b) 有關機構選擇不使用第三方計算法，或使用第三方計算法並不可行；及
- (c) 根據第 (3)(a) 款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或使用第 (3)(b) 款所述的計算法組合，皆不可行，

則該機構須根據備選方法，就其對該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以計算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5) 有關機構只有在關乎上述 1 級 CIS 的 LTA 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就該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任何部分 (**有關部分**) 而根據第 (3)(b) 款使用透視計

算法，而第 226ZM 條就此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提述，即為對有關部分的提述。

- (6) 如根據第 (3)(b) 款使用不同的計算法，則就有關組成項目任何部分使用某計算法時，須符合根據本部適用於有關計算法的規定。

226ZL. 用以計算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BSC AI

儘管有第 226ZK 條的規定，BSC AI 可為計算其對某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根據備選方法 (根據第 226ZS(1) 條而適用者) 就其對該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226ZM. LTA 條件

- (1) 就認可機構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如以下兩項規定均獲符合，則關乎該計劃的 LTA 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足夠和頻密的、關於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資料，供該機構使用；
 - (b) 該等資料及全部組成項目均獲獨立第三方 (例如保管人、保管銀行或管理公司) 核實。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的規定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計劃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與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相同，或較其更為頻密；及
 - (b) 在該計劃的財務報告中提供的財務資料的仔細程度，對以下事宜屬充分：按照透視計算法，斷定其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計劃的財務報告無需是經審計的報告。

226ZN. TPA 條件

- (1) 就認可機構使用由第三方計算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如以下規定均獲符合，則關乎該計劃的 TPA 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由第三方計算的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三方出項**)，可供該機構使用；
 - (b) 第三方再計算和更新第三方出項的頻密程度，與該機構的財務匯報的頻密程度相同，或較其更為頻密；
 - (c) 第三方是該計劃的保管人或管理公司 (不論如何描述) ；
 - (d) 第三方以第 (2) 或 (3) 款所述的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及

- (e) 外聘核數師已確認得出第三方出項的計算屬正確。
- (2) 如有關機構屬 **STC AI**、**BSC AI** 或豁免 **IRB AI**，則如第三方以下述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第 (1)(d) 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使用透視計算法，而計算法的使用方式，與直接持有對有關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 **STC AI** 在猶如第 66(1)(a) 及 (2)(b)、68A、70AAC、226ZT 及 226ZX 條並不存在的情況下，根據第 226ZO 條的規定便須使用的方式相同；或
 - (b) 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資本標準，而該標準在有關計算時屬有效，並與下述條文相對應——
 - (i) 本部 (第 226ZT 及 226ZX 條除外) ；
 - (ii) 第 4 部 (第 66(1)(a) 及 (2) 條 (在該條關乎監管可扣減項目的範圍內) 以及第 68A 及 70AAC 條除外) ；及
 - (iii) 第 6A 及 7 部 (在該兩部關乎 **STC AI** 的範圍內) 。
- (3) 如有關機構屬 **IRB AI**，則如第三方以下述方式，計算第三方出項，第 (1)(d) 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使用透視計算法，而計算法的使用方式，與直接持有對有關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 **IRB AI** 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 226ZO 條的規定便須使用的方式相同：即猶如第 226ZT 及 226ZX 條

並不存在，及第 226ZO(6)、(7) 及 (8) 條的規定，被以下關於計算不屬第 226ZO(2)、(3) 或 (4) 條所指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規定取代——

- (i) 如該組成項目屬股權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除外)——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 (ii)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 7 部所指的 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iii)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第 (i) 或 (ii) 節所指者——應用第 4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但第 66(1)(a) 及 (2) 條(在該條關乎監管可扣減項目的範圍內)以及第 68A 及 70AAC 條並不適用於斷定第三方出項；或
- (b) 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資本標準，而該標準在有關計算時屬有效，並與 (a) 段所述的規定相對應。

第 4 分部——根據不同計算法斷定風險權重

226ZO.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如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 2 級 CIS——第 226ZU 及 226ZX 條；或
 - (b)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 $n+1$ 級 CIS(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第 226ZV、226ZW 及 226ZX 條。
- (3)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有關機構須按照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 43(1)(n)、46(1) 及 68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4 部條文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 43(1)(n)、46(1) 及 117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5 部條文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 43(1)(n)、46(1) 及 183(5) 及 (6)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6 部條文計算。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 **CVA** 風險是關乎該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則有關機構須使用以下方法 (而非第 6A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及無須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SFT** 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合約或 **SFT** 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0.5；及
 - (iii) 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 (b) 就須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SFT 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 SFT 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的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第 85 條，或第 88 及 9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第 129 條 ；
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第 202 條 ；
及
 - (ii) 0.5 。
- (5) 在根據第 (4) 款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認可機構可——
 - (a) 豁除與合資格 CCP 訂立的該計劃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及
 - (b) 如在該機構為使用透視計算法而取得的資料中，並沒有資料顯示由 SFT 所產生的該計劃的 CVA 風險是重大的——豁除並非與合資格 CCP 訂立的該計劃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6)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不屬第 (2)、(3) 或 (4) 款所指者，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第 4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第 5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第 6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7) 在根據第 (2)、(3)、(4) 或 (6) 款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如 **IRB AI** 使用表 17 列出的 **IRB** 計算方法或第 7 部所指的 **SEC-IRBA**(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並不可行，則該 **IRB AI** 須按照下述方式，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組成項目屬股權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除外)——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斷定；
 - (b)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 7 部所指的 **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或
 - (c)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 (a) 或 (b) 段所指者——應用第 4 部斷定。

- (8) 如 IRB AI 根據第 12(2)(a) 條，就屬第 (3)、(4)(b) 或 (6) 款所述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獲豁免，而該組成項目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該 IRB AI 須應用第 (3)(a)、(4)(b)(i)(A) 及 (ii) 或 (6)(a) 款而不是第 (3)(c)、(4)(b)(i)(C) 及 (ii) 或 (6)(c)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P. 使用以第三方計算法取得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如為了計算對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使用第三方計算法，則——

- (a) 須將有關的第三方計算的該計劃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1.2；及
- (b) 須為施行公式 23M，使用根據 (a) 段相乘所得的數額，作為該計劃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26ZQ.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

- (1) 認可機構如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有關機構須使用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載有的資料，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計劃的授權；
 - (b) 該計劃的其他披露；
 - (c) 管限該計劃的法例或規例。
- (3) 有關機構須根據第 (4)、(5)、(6) 及 (7) 款所指明的假設，計算有關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有關計劃按下列次序，投資於屬第 2(1) 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 (ab)(i) 段所指的組成項目——
- (a) 首先，在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 (或如適用的話，在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 最大範圍內，投資於根據以下條文會吸引最高風險權重的資產——
 - (i)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本部及第 4 及 7 部；
 - (ii) 如該機構屬 BSC AI——本部及第 5 及 7 部；或
 - (iii) 如該機構屬 IRB AI——本部及第 4、6 及 7 部；及
 - (b) 之後，在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 (或如適用的話，在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 最大範圍內，按風險權重的遞降次序，投資於其他資產。

- (5) 由有關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該計劃的組成項目 (屬第 2(1) 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 (ab)(ii) 段所指者) 的信貸等值數額，相等於——
 - (a) (除非 (b) 段適用) 該計劃的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 (第 226A 條所界定者) 的持倉的名義數額；或
 - (b) 以下其中一個數額——
 - (i) 如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不詳——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全部名義數額；或
 - (ii) 如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不詳——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 (或如適用的話，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 衍生工具合約的最大名義數額。
- (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有關計劃的組成項目 (屬第 2(1) 條中**組成項目**的定義的 (ab)(iii) 段所指者) 的數額，為就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使用下述方法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 如有關機構屬 STC AI、豁免 IRB AI 或 IRB AI——SA-CCR 計算法；或
 - (b) 如有關機構屬 BSC AI——SA-CCR 計算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7) 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組成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相等於——
 - (a) (除非 (b) 段適用) 該等組成項目的立約數額；或
 - (b) 如該立約數額不詳——該計劃的授權容許的 (或如適用的話，管限該計劃的有關的法例或規例容許的) 最大立約數額。
- (8) 就根據第 (6)(a) 或 (b) 款使用 SA-CCR 計算法而言——
 - (a) 如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不詳——
 - (i) 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的總和，須視為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ii) 在公式 23AM 中的倍率的值須設定為 1；及
 - (b) 如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不詳——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的總和，與 15% 相乘所得之數，須視為該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9) 就根據第 (6)(b) 款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 (a) 如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不詳——該合約的名義數額，須視為該合約的重置成本；及

- (b) 如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不詳——47% 須視為適用於該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

226ZR.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在第 226ZQ 條之外，認可機構如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 2 級 CIS——第 226ZU 及 226ZX 條；或
 - (b) 如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屬關乎該機構的 $n+1$ 級 CIS(而 n 是一個 ≥ 2 的整數)——第 226ZV、226ZW 及 226ZX 條。
- (3)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有關機構須按照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

- 第 43(1)(n)、46(1) 及 68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4 部條文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 43(1)(n)、46(1) 及 117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5 部條文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按照假若該資本投資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並且第 43(1)(n)、46(1) 及 183(5) 及 (6)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6 部條文計算。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屬對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 **CVA** 風險是關乎該計劃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則有關機構須使用以下方法 (而非第 6A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及無須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SFT** 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合約或 **SFT** 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0.5；及
 - (iii) 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 (b) 就須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SFT 而言——將以下項目相乘，猶如該等 SFT 是由該機構訂立一樣——
 - (i)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的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第 85 條，或第 88 及 9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第 129 條 ；
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第 202 條 ；
及
 - (ii) 0.5 。
- (5) 在根據第 (4) 款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認可機構可——
 - (a) 豁除與合資格 CCP 訂立的該計劃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及
 - (b) 如在該機構為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而取得的資料中，並沒有資料顯示由 SFT 所產生的該計劃的 CVA 風險是重大的——豁除並非與合資格 CCP 訂立的該計劃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6) 如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不屬第 (2)、(3) 或 (4) 款所指者，有關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a) 如該機構屬 **STC AI** 或豁免 **IRB AI**——按照第 4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 (b) 如該機構屬 **BSC AI**——按照第 5 或 7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或
 - (c) 如該機構屬 **IRB AI**——
 - (i) 如該組成項目屬沒有被現有豁免 (第 12(5)(a) 條所指者) 涵蓋的股權風險承擔——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算；
 - (ii) 如該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第 7 部所指的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或
 - (iii) 如該組成項目不屬第 (i) 或 (ii) 節所指者——應用第 4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
- (7) 如因可提供有關機構使用的資料不足夠，而有多於一個風險權重適用於某組成項目，則該機構須對該組成項目，配予該等適用風險權重當中最高的風險權重。

226ZS. 備選方法

- (1) 如認可機構為了計算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只使用備選方法 (而並沒

有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計算法混合使用)，該機構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將備選方法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計算法混合使用，以計算某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則受備選方法規限的該計劃的任何組成項目，須獲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第 5 分部——1 級 CIS 持有的監管可扣減項目

226ZT. 可從組成項目中，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 (a) 該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
 - (b) 該 1 級 CIS 直接持有一些或全部有關的監管可扣減項目；及
 - (c) 該可扣減持有——
 -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全數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i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部分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及根據第 70AAC(3)、

- 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部分被配予風險權重；或
- (iii) 根據第 70AAC(3)、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全數被配予風險權重。
- (2) 在計算公式 23M 的 (a)(i) 段所述的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時，有關機構可從該 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中，豁除該 1 級 CIS 持有的、與屬第 (1)(c) 款所指的持有有關聯的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

第 6 分部——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226ZU. 計算 1 級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計算 1 級 CIS 對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配予對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2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須使用按照第 3 分部斷定的計算法或方法斷定或計算，猶如該 2 級 CIS 是 1 級 CIS 一樣。
- (3) 上述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2 分部，使用按照第 4 分部斷定或計算的、第 (2) 款提述的風險權重或風險加權數額計算。

- (4) 如上述 2 級 CIS 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則根據第 (3) 款應用第 2 及 4 分部，受第 226ZX 條的變通規限。

226ZV.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如 n 級 CIS 的組成項目，屬對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不小於 2 的整數)，則在以下情況下，第 (2) 及 (3) 款適用於計算該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在第 226ZU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沒有使用第三方計算法取得介入 1 級 CIS 與該 $n+1$ 級 CIS 之間的 2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第 226ZU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沒有按照第 226ZS(1) 條以備選方法，就 1 級 CIS 對該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使用備選方法，計算 n 級 CIS 持有的對上述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除非 (b) 段適用) 第 226ZI、226ZJ(1) 及 226ZS(1) 條；或
- (b) 如該 $n+1$ 級 CIS 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經第 226ZX 條變通的第 226ZI、226ZJ(1) 及 226ZS(1) 條。

- (3) 如根據第 226ZW 條斷定可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上述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關機構可按照以下條文，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 n 級 CIS 持有的對該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除非 (b) 段適用) 第 226ZI、226ZJ(2) 及 226ZO 條；或
 - (b) 如該 $n+1$ 級 CIS 持有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經第 226ZX 條變通的第 226ZI、226ZJ(2) 及 226ZO 條。

226ZW. 計算 2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使用透視計算法的條件

就計算 n 級 CIS (而 n 是一個不小於 2 的整數) 持有的對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n+1$ 級 CIS 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認可機構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該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以下兩者之一——
 - (i) 如 $n = 2$ ——
 - (A) 該 n 級 CIS 的全部或部分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及

- (B) 該 $n+1$ 級 CIS 風險承擔屬受透視計算法規限的組成項目之一；或
- (ii) 如 n 是一個 >2 的整數——該 n 級 CIS 的全部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使用透視計算法計算；及
- (b) LTA 條件就該 $n+1$ 級 CIS 獲符合。

226ZX. 計算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n+1$ 級 CIS(而 n 是一個 ≥ 1 的整數)：1 級 CIS 持有對該 $n+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間接 CIS 風險承擔——
 - (a) 認可機構對該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扣減持有；
 - (b) 該 $n+1$ 級 CIS 直接持有一些或全部有關的監管可扣減項目；及
 - (c) 該可扣減持有——
 -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全數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i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部分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及根據第 70AAC(3)、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部分被配予風險權重；或

- (iii) 根據第 70AAC(3)、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全數被配予風險權重。
- (2) 就計算有關機構對上述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任何可扣減持有的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在計算公式 23M 的 (a)(i) 段所述的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的總風險加權數額時，該機構可從該 $n+1$ 級 CIS 的組成項目中，豁除該 $n+1$ 級 CIS 持有的、與屬第 (1)(c) 款所指的持有有關聯的任何監管可扣減項目。”。

41.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3 項之後——

加入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42. 修訂附表 4F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 4F——

廢除

“[第 43、47 及 48”

代以

“[第 2、43、47、48、70AAC 及 117AD”。

43.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 4G——

廢除

“[第 43、47 及 48”

代以

“[第 2、43、47、48、70AAC 及 117AD”。

44.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 (1) 附表 6——

廢除

“[第 2、55、59、60、61、61A、62、79、98、99”

代以

“[第 2、55、59、60、61、61A、79”。

- (2) 附表 6，C 表，第 2 部——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 (3) 附表 6，C 表，第 2 部——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 (4)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廢除

“IrAAA”。

- (5)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廢除

“IrAA+

IrAA

IrAA-”。

- (6)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廢除

“IrA+

IrA

IrA-”。

- (7)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廢除

“IrBBB+

IrBBB

IrBBB-”。

- (8) 附表 6，C 表，第 2 部，第 4 欄——

廢除

“IrBB+

IrBB

IrBB-

IrB+

IrB

IrB-

IrC+

IrC

IrC-”。

(9) 附表 6——

廢除 D 表。

(10) 附表 6，E 表，第 2 部——

廢除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代以

“CARE Ratings Limited”。

(11) 附表 6，E 表，第 2 部——

廢除

“CRISIL Limited”

代以

“CRISIL Ratings Limited”。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2 年 4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就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處理訂定條文，有關資本處理列載於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公布並在 2019 年修訂的、名為《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文件。
3. 有關資本處理主要列載於《主體規則》新訂第 6B 部(參閱第 40 條)。
4. 《主體規則》第 4、5 及 6 部亦因有關資本處理，而被相應修訂(參閱第 4 至 35 條)。
5. 本規則亦旨在——
 - (a)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入《主體規則》作為本地公營單位(參閱第 41 條)；及
 - (b)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使《主體規則》的若干條文更為清晰。
6. 本規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